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**

**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**

110年0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(案)

 教師，強化本學院教學及研究人力並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

 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(以下

 簡稱本要點)，供本學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(案)教師。

二、本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5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，其最低點數要求如

 下:

 (一)新聘專任(案)教授 18 點。

 (二)新聘專任(案)副教授 14 點。

 (三)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 8 點。

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，以**刊登徵聘公告日(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)**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，往前推算五年；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、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，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，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前點關於學術著作之點數，如新聘專任(案)教師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

 (Corresponding Author)，其點數之計算方式，係以下列方式為之:

1. SCIE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:其Impact Factor 為 WOS資料庫或CiteScore為

Scopus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5%者，每篇4點；排名15%～30%者，每篇3點；其餘SCIE論文每篇2點。

 (二)SSCI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: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或CiteScore為

 Scopus資料庫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30%者，每篇4點;排名30%~

 50%者，每篇3點;其餘SSCI 期刊論文2點。

(三)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：A+級，每篇4點；A級，每篇

 3點；B級，每篇2點。

 (四)A&HCI，TSSCI，JSSCI期刊論文: 每篇2點。

 (五)科法所教師適用之期刊論文:科技法學評論、科技法律評析、科技法學論叢、科技

 法律透析、智慧財產評論、興大法學、高大法學論叢、月旦法學、NTUT Journal

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Management、知的財產專門研究等國內外具

 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每篇1.5 點。

 (六)其他國際學術期刊每篇1點、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發明專利每篇(件)0.5點。但本

 款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2點為原則。

 (七)本項各款期刊排名，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 Scopus資料庫中CiteScore

 Ranking或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;論文之期刊排

 名以出版非第一作者且非通訊作者，論文點數以前項之方式計算後，除以二採計

 之。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研究計畫，累積分配滿100萬元1點。但以本項規

 定列計者，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2點為原則。

五、具顯著卓越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，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

 過，且經院外審通過者，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及第四點之限制。

六、為利本學院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聘任:

 (一)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。

 (二)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，係指應聘者最高學歷(博士)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

 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，或其應徵時所任職之非本校工作機構，與該系所現有教

 師過去五年內曾任職的工作機構相同者均屬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

新聘專任(案)教師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列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著作　/　作品　/　成果 | 所得點數 | 該項總點數 |
| SCI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SSCI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ABDC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A&HCITSSCIJSSCI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、國際研討會論文、發明專利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研究計畫(含金額)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各項累計總點數** |  |

（本表可自行擴充使用）

註1：請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。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年度為準。

註2：新聘專任(案)教授至少需**18點、**專任(案)副教授至少需**14點、**專任(案)助理教授至少需**8點**。

註3：以上所列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擬聘教師(請簽名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系(所)主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